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11/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環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傳真：2121 0420]

麥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運輸署擬設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關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現於下文提供擬設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比較擬設管理系統與海外城市同類系統的功能，並提供資料說明以往用於研究電子交通控制系統的顧問費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議上討論“颱風及雨季期間的公共道路緊急工程安排”這項議程時，委員詢問設立管理系統的進度。

運輸署籌劃設立管理系統時，曾參考多個海外控制中心同類系統的功能。這些同類系統與擬設管理系統的功能比較，載於附件 A。擬設管理系統會配備海外控制中心同類系統所有常見的功能。

過去五年，運輸署用於研究各項電子交通控制系統的顧問費用合共 2,560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我們計劃在本年十一月，把運輸署擬設管理系統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建議如獲批准，運輸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展開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完成。建議的工作計劃如下：

工作項目	預算完工日期
(a) 徵求、評估和批出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
(b) 顧問進行系統設計並擬備規格和招標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c) 承辦商開發和安裝管理系統	
— 批出合約	二零一三年六月
— 進行場地準備工程、開發應用系統和安裝管理系統	二零一五年三月
(d) 測試和投入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麗敏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擬設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與海外城市的同類系統的功能比較

	美國紐約的 聯合運輸管 理中心	英國伯明翰 的國家交通 控制中心	荷蘭烏德勒 支的交通管 理中心	德國柏林的 交通管理中 心	瑞典斯德哥 爾摩的交通 管理中心	日本東京 [^]	香港擬設的 交通及事故 管理系統
(a) 結合實時交通資 訊以進行事故偵 測	✓	✓	✓	✓	✓	✓	✓
(b) 提供事故應變措 施，有助優化並加 快應變行動	✓	✓	✗	✓	✓	✓	✓
(c) 作為公用平台，讓 持份者呈報、檢視 和更新事故資料	✓	✓	✓	✓	✓	✓	✓
(d) 協調交通管制及 監察系統，以方便 進行全港的事故 管理工作	✓	✓	✓	✓	✓	✓	✓
(e) 自動向市民發布 交通及事故資訊	✓	✓	✓	✓	✓	✓	✓
(f) 作為數據平台，利 便發展交通相關 的增值服務	✗	✓	✓	✓	✓	✓	✓

[^] 在東京，有關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功能由不同機構提供，並非由單一機構提供。

運輸署在過去五年用於研究電子控制系統的顧問費用明細表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	
	可行性研究	項目設計及推行合約的管理*
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項目已完成)	90 萬元	330 萬元
新界區行車速度屏(項目進行中)	120 萬元	220 萬元
更換九龍、荃灣及沙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並把系統擴展至將軍澳(項目進行中)	不適用#	450 萬元
屯門和元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和閉路電視系統(項目已完成)	不適用#	460 萬元
更新港島區的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項目已完成)	不適用#	380 萬元
大埔及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項目已完成)	不適用#	510 萬元
小計：	210 萬元	2,350 萬元
總計：	<u>2,560 萬元</u>	

* 駐地盤員工的費用不包括在顧問費用內。

項目沒有可行性研究。